

哥林多後書 8.16-9.15

5. 新的危機與回應 (10.1-13.14)	第九週
5.1. 保羅的自誇 (10.1-11)	
5.1.1. 保羅的自辯 (10.1-6)	
5.1.2. 對批評者的反擊 (10.7-11)	
5.2. 「超級」使徒 (10.12-12.13)	
5.2.1. 外來的挑戰者 (10.12-18)	
5.2.2. 愚人的自白 (11.1-12.13)	第十週
5.2.2.1. 引言 (11.1-21a)	
5.2.2.2. 自白 (11.21b-12.10)	第十一週
5.2.2.3. 結語 (12.10-13)	

4. 保羅在馬其頓，提多帶來哥林多的消息 (7.5-9.15)：小結

- a. 解釋 2.14-7.4 和 7.5-9.15 在情緒上表達的不同，我們可否證明 2.14-7.4 是就算哥林多信徒願意和保羅和解，保羅也有必要寫的原因？就這問題我們有以下的觀察：
- i. 「嚴厲的信」會否不包括保羅對自己使徒身份的辯護？從 2.3-11 看，我們知道「嚴厲的信」的內容是保羅要求哥林多教會責罰了犯錯的人（可能這人有對教會作出傷害及對保羅個人的攻擊：2.6），並希望透過此信來看他們是否順從保羅（2.9）。如此，先前在第二次訪問哥林多的痛苦經歷可能包括教會其中的一批人與保羅的衝突，導致事後保羅寫信要求教會懲治處理，卻不一定包括保羅對自己使徒身份的辯護，所以 2.14-7.4 的內容並不一定是重複。
- ii. 及至保羅從提多得知他們以處理了這問題（甚至可能過了火：2.6-9），他便在《林後》勸教會既然責罰了犯錯的人，犯錯的人也已經悔改了，應以愛心赦免安慰此人，免得他因過分懊悔而離開神，中了撒但的詭計。
- iii. 可以想象，當提多帶消息到保羅那裡，哥林多信徒同樣期待著保羅對他們聽從了「嚴厲的信」後的反應。一方面，保羅喜見他們的順服，但另一方面，他要指出他們聽從的原因不應只為保羅的「嚴厲」，卻是因為保羅是受託的使徒，是背著復和職事的人。他的行事為人是為了哥林多信徒的好處（4.15; 5.13），甚至願意為他們死（7.3）。而他們亦不應再按世上的標準和眼光來行事（6.14-7.1）。
- iv. 為何這樣的說明如此重要？正因為保羅將要在《林後》提到另一個很敏感的問題：為耶路撒冷教會募捐。可以想象，若哥林多信徒與保羅關係的解決並非建基於使徒身份和信徒離開世俗的聖潔上，保羅在第 8-9 章所提到的極可能會導致另一次關係上的缺裂。如此，我們看見是《林後》1-9 章的完整性（1.16 豈不已提到他本來到訪哥林多的目的正是要從那裡轉到猶太嗎？這樣為耶路撒冷教會募捐豈不是一開始就經已是信的主題？），而不一定需要將不同的段落分割得七零八落才合理。

5. 新的危機與回應 (10.1-13.14)

- a. 我們可以發現，從 10.1 起，信的語氣出現了陡變。1.1-9.15 的和解語氣，轉為駁辯，語氣也嚴峻起來。
- b. 保羅感到憤怒，是因為保羅的使徒職分受人無端攻擊，他必須起來捍衛自己的職分。
- c. 保羅用了嚴厲的語調來面對哥林多教會中不肯悔改的人。此段落分成三個小段落。
- i. 回答別人的具體批評 (10.1-11)。
- ii. 訴說自己過去的經歷 (10.12-12.13)。
- iii. 為第三次訪問哥林多作準備 (12.14-13.10)。
- d. 大多數的解經家認為，10-13 章應該是與 1-9 章分開的，因為在正常的情况下，經已好轉的心情 (7.5 後) 不可能突然再變得嚴峻起來，除非有外在的消息刺激著那人。因此我們只能假切，從提多報告之後並且在保羅動筆寫 1-9 章之後，而卻未送出那信之前，保羅收到新的消息，引至他不能不回應新的危機，遂寫下林後 10-13 章。而因為 1-9 章的不可分割 (參 4.a.iv)，於是便以現在 13 章的格式一拼的送出去。
- e. 如此，我們不必假設是後人將兩信 (1-9 章、10-13 章) 合併；合併者最大的可能仍然是保羅自己，而嚴格來說，10-13 章只是他本來的信的修訂、而非兩信合併。時間上，10-13 章是緊接之前的 1-9 章，所以我們不太需要強調兩者在寫作過程上，地點或時間的分別。唯一要說的，是寫 1-9 章的時候，保羅並不預知後來寫在 10-13 章的情況。
- f. 從內容來看，10-13 章是保羅用盡最後的方法，答覆那些「假使徒」的控訴，同時除去哥林多人心中因為這些控訴而造成的疑慮。

5.1 保羅的自誇 (10.1-11)

- a. 本身為謙卑的保羅，決不願輕易動用他的權威；但在受迫無奈之下，保羅不單運用使徒權柄，更有屬靈能力，可粉碎攻擊他的論點，驅使人服從耶穌。如有必要，他會在哥林多運用這能力，儘管到目前為止，保羅在哥林多教會中仍是謙遜的，只在他的信中表現出他事奉的另一面。

5.1.1 保羅的自辯 (10.1-6)

- a. 保羅指出他行事為人不是採取世俗的方法，乃是靠神福音的大能，使人順服基督。
- b. v.1 「我保羅與你們見面的時候是謙卑的，不在你們那裡的時候，卻是放膽的。現在我親自以基督的謙遜溫柔勸你們，」（新譯本）

- i. 「我保羅…我親自」（Αὐτὸς δὲ ἐγὼ Παῦλος）：「我，保羅，我自己…」顯示出他要表達的濃厚感情、使徒的權柄、對假使徒的憤恨，並立志懲罰不肯悔改的人。
- ii. 「我保羅與你們見面的時候是謙卑的，不在你們那裡的時候，卻是放膽的」；保羅初次到哥林多傳福音，在那裏住了一年多的期間（徒 18.11）；保羅傳福音、建造教會的態度，對罪人和信徒，他顯出卑微、往往好像沒有自信的樣子（林前 2.3; 4.10-13）。但從寫給教會的書信中（特別可能指那「嚴厲的信」），卻常顯出他不留情面，面對不同的問題作處理也毫無懼色。這句說話，很可能就是批評他的對頭對保羅的指控。
- iii. 「現在我親自以基督的謙遜溫柔勸你們」：這句說話充滿了對假使徒的反諷。保羅原可以運用使徒的權柄吩咐他們，現在卻是「勸」他們、求他們。
- c. **v.2** 「求你們使我在你們那裡的時候，不要滿有自信地放膽對你們，我認為要以這樣的自信，勇敢地對付那些以為我們是照著世俗的標準（“世俗的標準”原文作“肉體”）行事的人。」
- i. 「求你們使我在你們那裡的時候，不要滿有自信地放膽對你們」：保羅衷心企求哥林多信徒不至於再受那等假使徒的欺騙，好讓他回去訪問他們的時候，不必以對待敵人的勇敢態度來對待他們。
- ii. 「那些以為我們是照著世俗的標準行事的人」：「憑著血氣行事」有兩種意思：
1. 如同常人一樣，在肉身裏生活行事（v.3; 林前 3.2-3 是保羅自己的用詞！）；
 2. 隨著敗壞的肉體和心中的惡欲去行（弗 2.3）。
- iii. 那些人可能批評保羅不過是常人一個，他還需要織帳棚維生（參徒 18.3），因此不是一位專職的傳道人（使徒），他的道沒有甚麼份量；他們也可能批評保羅言語粗俗（v.10），是屬肉體的，完全沒有屬靈的份量。
- iv. 若這裡所描述的「那些」人，就是 11.4 的人，那麼對保羅的指控可能就是指他沒有聖靈的印記。
- d. **v.3** 「我們雖然在世上行事，卻不是按照世俗的方式作戰，」
- i. 「在世上行事」：指在肉身生活。不含壞的意思，是說基督徒既然活在血肉的軀體裏面，當然行事為人受肉身的限制，生活起居一如常人。
- ii. 「不是按照世俗的方式作戰」：爭戰的對象不是屬血氣的人，乃是那躲在人背後的天空屬靈氣的惡魔（弗 6.12），就是撒但和牠的從者，因此我們不能憑著血氣爭戰。
- e. **v.4** 「因為我們作戰所用的兵器，不是屬於這世界的，而是在 神面前有能力的，可以攻陷堅固的堡壘，」
- i. 「而是在神面前有能力的」：可譯作「乃是藉著神有能力」；我們爭戰的能力不是靠自己，乃是靠著神的靈（亞 4.6）。
- ii. 「堅固的營壘」：城牆內的營樓，指敵擋與攔阻福音的心意與勾當。
- f. **v.5** 「攻破詭辯，和做來阻擋人認識 神的一切高牆，並且把一切心意奪回來，順服基督。」
- i. 這句較準確的直譯為：「將各樣的講理，各樣與關乎神的認識對立的那些高深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思奪回，使它都順服基督。」
- ii. 撒但深知攔阻人認識神最有效的辦法，便是將各種似是而非的理論（計謀）並各樣叫人自高自大的事（自高之事）灌輸到人的心思裏面，構築一道道堅固的營壘（v.4）。
- iii. 「奪回來」：表示撒但藉假使徒正將哥林多信徒的心思（心意）領往不認識神、不順服基督的情況中去。
- iv. 知識叫人自高自大（林前 8.1）；人間的傳統與哲理，以及許多先入為主的觀念，常成為人認識神最大的障礙。思想的折服，乃是人認識神的第一關。許多基督徒知道我們不應當有污穢的思想、偷愛世界的思想，但卻不留意不加管制的思想，同樣會引致心思紛亂、或流蕩的表現。
- v. 撒但的詭計，就在使人離棄基督，悖逆基督；我們為主爭戰，就是要「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然而我們這些戰士，自己是否已經先歸向並順從了基督呢？基督活在地上，乃是過一種爭戰的生活，爭戰的目的乃是要叫眾人都能順服基督；因此，為著能贏得這個爭戰，我們自己的生活便必須是順服基督的生活。
- g. **v.6** 「我們已經準備好了，等你們完全順服的時候，就懲罰所有不順從的人。」
- i. 「已經準備好了」：指保羅已經定下決心，準備採取行動。
- ii. 保羅深深地知道哥林多信徒若未被對付過，若未完全順服真理，保羅就沒有法子來對付那些悖逆神的人。
- iii. 我們的順服，使主有根據可以對付別人的不順服。我們不肯傷自己的心，叫自己失敗，讓主得勝呢？教會裏弟兄姊妹們都對主順服，傳起福音來便有能力，使不信者也順服基督。反過來說，若教會充斥著不順服神的信徒，不信者有甚麼榜樣能叫他們順服基督？
- 5.1.2 對批評者的反擊（10.7-11）
- a. 哥林多教會中有人認為：保羅寫的信「沉重」嚴厲，剛強「勇敢」地責備人（v.10），但見面時卻柔弱「謙卑」，不足畏懼，可見保羅的信只是威嚇罷了（v.9），其實言行不一致，是跟世俗人一樣。為此保羅指出他行事為人不是採取世俗的方法，乃是靠神福音的大能，使人順服基督。
- b. **v.7** 「你們看事情，只看表面。如果有人自信是屬於基督的，他就應該再想一想：他是屬於基督的，同樣，我們也是屬於基督的。」
- i. 「你們看事情，只看表面」：在文法中，本句可以作疑問句，正如中文和合本所繙的「你們是看眼前的嗎？」；也可以作直述句，意指「你們單看擺在眼前的人事物，只會看外表，而不會進一步深思」。
- ii. 「屬基督的」表明：
1. 他順服基督（v.5），聽從基督的命令；
 2. 他具有基督的品格美德（v.1）；
 3. 他守住身分，以傳基督福音為他的事工（v.14）。

- iii. 「他是屬於基督的，同樣，我們也是屬於基督的」；保羅的意思是說，最低限度他跟他的反對者是同等的一同屬基督。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那就好辦了，因為屬基督的必須接納屬基督的，如同基督接納他們一樣（羅 15.7）。而事實是，那班人不僅不接納保羅，甚且攻擊他；那班人也缺乏屬基督的人所應有的表現。
- iv. 人的天性喜愛「唯我獨尊」，當一個人在那裏強調「我是屬基督的」時，往往意味著別人不是屬於基督（林前 1.12），具有排他的傾向，剝奪別人作基督徒的資格。同樣的原則，當一個教會團體在那裏宣稱他們才是「屬基督的」時，他們正在不知不覺的把別的基督徒當作外人。
- c. **v.8 「主把權柄賜給我們，是為了要造就你們，不是要破壞你們，就算我為這權柄誇口過分了一點，也不會覺得慚愧。」**
- i. 「主把權柄賜給我們，是為了要造就你們」：按人的觀念來看，權柄是用來轄管別人，但主在教會中賜屬靈的權柄給祂的僕人，目的卻是為著建造信徒。基於這個緣故，在一般情形下，主的工人在教會中運用屬靈的權柄時，信徒們最常感受到的，便是他們的言語沉重、利害（v.10），正如主耶穌當日在教訓人時，眾人感受祂的教訓乃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一般文士一樣（太 7.29）。
- ii. 「就算我為這權柄誇口過分了一點」有兩方面的意思：
1. 誇他擁有權柄；
 2. 誇他不濫用權柄。
- 根據上下文來看，兩者的意思都可能，但加上 v.9 他自己的補充，可以看出他素來對權柄的運用非常小心謹慎，並非是時常誇讚自己。
- iii. 「也不會覺得慚愧」：保羅覺得自己對於權柄的態度完全正確，即使他被迫為這權柄辯護或稍微誇口，也覺得可以坦然而面對主，良心無虧。注意，按原文「誇口」是過去式，而「慚愧」是未來式；這表示他的誇口是被迫、被動而為的，而將來面對主也不至於慚愧。
- iv. 「威嚇」和「大張威勢」乃是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最愛用的辦法（參徒 25.23），但在教會中卻是一項禁忌，最會引起弟兄姊妹們的反感。屬靈的權柄是因著生命而有，越想動用權柄去威嚇別人的人，越沒有權柄。
- d. **v.9 「不要以為我寫信是用來嚇你們。」**
- i. 「威嚇」是叫人感受到自己擁有能敗壞人的權柄，是接續 v.8，意指他寫信的動機有二：
1. 不是要敗壞人，乃是要造就人。
 2. 不是要顯出他擁有權柄，乃是要顯明他不濫用權柄。
- 因此，哥林多信徒大可不必以為保羅是在威嚇他們。
- e. **v.10 「因為有人說：“他的信又嚴厲又強硬，他本人卻氣貌不揚，言語粗俗。”**
- i. 「他的信又嚴厲又強硬」：指保羅書信的內容和信中的話語具有相當的份量。「沉重」重在指其語氣；「利害」重在指其果效。
- ii. 「氣貌不揚」：指軟弱。與「利害」互為對照。
- iii. 「言語粗俗」：原有「可恥」、「輕視」的意思。跟當時的希臘演說家相比，保羅的言詞顯得粗俗。
- iv. 由於這是保羅在引述他的對手所說的話，所以雙方都是話中有話。
1. 就保羅的對手來說，他們的目的是在襯托出下一句的批評，使保羅顯得言行不符。
 2. 就保羅自己來說，他的目的是在引導哥林多信徒不要憑外貌認人（5.16; 10.7），乃要衡量他的話是否出於神、出於基督。
- v. 「本人」：指在場時當面所表現的外表、神采、談吐、風度；當日希臘人相當重視哲學家演說時的風采和遣詞用語，作為他們是否接受其理論的主要依據。保羅不但沒有氣宇軒昂、脫俗出眾的外貌，甚且還顯得氣色欠佳、無精打采的模樣；這從當日在路司得被外邦群眾稱巴拿巴為丟斯，稱保羅為希耳米（徒 14.12，「丟斯」意眾神之王，「希耳米」意傳訊者），可以獲得一點旁證。保羅自己也提到他當日在哥林多傳福音時，是「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林前 2.3）。
- vi. 人的外表都不過是瓦器而已（4.7），本來就無可誇的，然而人卻很容易以外貌來待人。《雅各書》說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參雅 2.17, 26），而表現人有信心的一項重要行為便是「不可按外貌待人」（參雅 2.1-10）；我們是否在主裏面有純正的信心，可從我們如何待人看出來。
- f. **v.11 「說這話的人要想一想，我們不在你們那裡的時候，信上怎樣寫，我們來到的時候也會怎樣作。」**
- i. 「我們來到的時候也會怎樣作」：保羅指出他是言行一致、說得到就作得到。他不是不敢付諸實行，乃是一直忍耐著，非到不得已時不肯動用權柄（v.8）。保羅要求哥林多人不看表面，明白神賜使徒權柄的目的（v.8），知道保羅沒有使用責罰的權柄並不表示他沒有使徒的權柄（vv.8-10），事實上他對敵對者正會使用這權柄（v.11）。
- ii. 言行不一致，乃是許多基督徒最常犯的毛病，特別是許多傳道人能說不能行（太 23.3）。宗教徒往往說的是一套，行的又是另一套。我們對真理的認識，是否改變／驅動著我們行為的模式？
- 5.2 「超級」使徒（10.12-12.13）
- a. 保羅的敵人常吹噓自己的資格，而將他人貶抑得一無是處。但保羅指出，事奉是神所賜的，只有神的評定才有效（10.12-18）。
- b. 哥林多教會的背叛使保羅不得不起而自辯。他說萬沒料到教會這麼輕易地轉向一些新的教義，這實在使保羅震驚（11.1-6）。而因拒收哥林多教會的資助反遭的非議，保羅卻堅持繼續拒受他們的資助，以反駁滋事分子的指控。
- c. 保羅對教會一貫的關懷、細心、寬和，卻被滋事分子指為「軟弱」，並用作反對他的話柄，說保羅自知使徒職分是假的，所以不敢像他們那樣向教會取利（11.7-21a）。
- d. 那些滋事分子手中持有使徒的薦信，又都是猶太人，自認為有耶路撒冷教會的權柄。其實，若說他們是猶太人，保羅也是純粹的猶太人；若說他們是事奉基督的，保羅的工作和經歷的苦難又豈是他們可望其項背的？（11.21b-29）。

- e. 這樣的誇耀是保羅厭惡的，他轉而提說一次受苦經歷，就是從大馬色緬城而逃的那次經歷。指出他的軟弱之處卻正是他的榮耀（11.30-33）。
- f. 他的敵人又吹噓他們從神所得的啓示。他只好告訴他們他自己親歷更超越的啓示：他被提到天上。保羅將此經歷告訴人，委實有些勉為其難，神的能力在他的軟弱上更是顯明。如果人的軟弱可以顯示神的權能，那麼保羅倒甘願承受這份軟弱（12.1-10）。
- g. 保羅實在以自己的誇耀為恥。然而，滋事分子吹噓自己是出自耶路撒冷「超級使徒」門下，保羅指出他並不在那些使徒以下，但其實都算不得甚麼。神早已在保羅的工作上加蓋了讚許的印記。保羅復請哥林多教會為他不向他們索取而見諒；這是一句諷刺的話（12.11-13）。

5.2.1 外來的挑戰者（10.12-18）

- a. 保羅不像哥林多一些人以自己的標準來推薦自己（v.12），而是照神給他的使徒身份和範圍，在未傳福音之處建立教會。在這原則下，他建立了哥林多教會（vv.13-14），並且盼望下一步把福音傳到更遠的地方（vv.15-16）。這樣，保羅斷不會將別人的成果歸功於自己。然而，一切的成就都是神賜的，也是祂悅納人侍奉的證明，所以人不應自誇，而是要以神誇口（vv.17-18）
- b. **v.12** 「我們不敢和那些自我推薦的人相提並論；他們拿自己來量自己，拿自己來比自己，實在不大聰明。」
 - i. 「我們不敢和那些自我推薦的人相提並論」：「不敢」是一種反諷的語法，意「不屑」或「沒有必要」；
 - ii. 「那些自我推薦的人」：指那些假師傅，他們自我舉薦或拿人的薦信，就自稱是使徒，從耶路撒冷到各地教會去，到處招搖撞騙，推銷虛假的道理（3.1）。
 - iii. 「他們拿自己來量自己，拿自己來比自己，實在不大聰明」：以自己作為標準，用來衡量自己，結果自己百分之百的合格，別人無論如何，總不合標準。這種完全主觀的衡量法，絲毫沒有客觀的眼光，乃是不通情達理的。這種作法是坐井觀天，叫許多的基督徒失去了該有的廣闊眼界。基督徒以自己為標準、為中心來批評別人，是行不通的，因為基督才是一切的中心和標準。
 - iv. 自高（v.5）、自信（v.7）、自薦、自度、自比（本節），以及自許（v.18）等，乃是信仰偏差的表現，恐怕不配作主的門徒。
 - v. 今日基督教的危機就是到處都有一些自薦的人。客氣一點的，自稱是先知、使徒或神惟一的代言人；厲害的就乾脆自稱是再世基督、那要來的王或成為神的人。令人遺憾的是，居然有許多所謂的基督徒對他們崇敬有加，死心踏地跟從他們。
- c. **v.13** 「我們所誇的，並沒有越過範圍，而是在 神量給我們的界限之內；這界限一直延伸到你們那裡。」
 - i. 「界限」：範圍。
 - ii. 「我們所誇的，並沒有越過範圍」：意指說超過自己程度的話；保羅不願意過度地誇口，因為如此作就是「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羅 12.3）。
 - iii. 「而是在 神量給我們的界限之內；這界限一直延伸到你們那裡」：這句話在原文有些咬文嚼字，相當費解，茲試著把它逐點分開來解釋：
 1. 神是度量的神，祂作事都照著祂的度量；
 2. 神照祂的度量所分配給各人的工作負擔大小不等（羅 12.3）；
 3. 各人從神所分得的工作度量都有不同的尺度；
 4. 各人只要照著自己的尺度盡力而為，便是神忠心的僕人；
 5. 保羅照著他自己的尺度傳福音服事神，到達了哥林多，並建立了他們的教會。
 - iv. 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說：「全世界都是我的工場」（The world is my parish）。當神賜給你夠大的信心和夠用的恩典，無論哪裏你都可以去，而無所謂地界問題。另一方面，凡是主忠心的僕人，都受神的限制與調度，要往何處去、作甚麼工，都須尋求神的心意，而不可隨心所欲；我們也不可越過神所量給我們的尺度（界限），妨害到別人從神所領受的服事。
 - v. 每一個神的僕人都有神量給他一定的工作，如果神的僕人們個個都能守住自己的地位，照神所量給他們的度量行事，就不會有分爭和分派了。
- d. **v.14** 「如果我們沒有到過你們那裡，現在就自誇得過分了；但事實上，我們早就把基督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裡了。」
 - i. 「但事實上，我們早就把基督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裡了」：哥林多人成為信徒，就是保羅傳福音的工作成果（參徒十八5~11）。從上下文來看，保羅所謂的「界限」，乃是指他作為外邦人使徒的資格和合法性；保羅這個資格是神量給他的（參加 2.8），他負有神的使命與差遣，可以到任何外邦人地區（包括哥林多）去工作。
- e. **v.15** 「我們並沒有越過範圍，拿別人的勞苦來誇口。我們盼望隨著你們信心的增長，我們的界限就因你們而大大擴展，」
 - i. 「我們並沒有越過範圍，拿別人的勞苦來誇口」：這句話具有一石二鳥的用意：
 1. 保羅強調他自己在主面前所立的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羅 15.20），他不願意坐享別人勞苦的功效；
 2. 保羅是在反諷那些敵對的假使徒到哥林多來，自己未曾勞碌過，卻要藉貶抑原來勞苦作工建立哥林多教會的保羅來抬高他們自己的身價，這是一種「越分」的行為。
- f. **v.16** 「使我們可以把福音傳到你們以外的地方。別人在他的界限以內所完成的工作，我們不會拿來誇口的。」
 - i. 這句可譯作：「以致將福音傳到你們以外的地方，也就不必在別人的尺度之內，憑別人作成的事誇口了。」
 - ii. 保羅有一個心願，就是要把福音傳遍地極（參羅 1.13-15；15.20-23），而這個心願的實現，有賴外邦人信徒同心協力、一同促成。
 - iii. 「別人在他的界限以內所完成的工作，我們不會拿來誇口的」：保羅在這裏重述 v.15 首句的意思。

- g. **v.17** 「誇口的應當靠著主誇口，」
- i. 這句說話是耶利米書 9.23-24 的撮要。
 - ii. 實際上，我們的工作若有甚麼成就，傳福音若有甚麼結果，都是主作成的，因為離了祂，我們就不能作甚麼（約 15.5），所以一切的功勞和成就都當歸給主。這就是「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的意思。
 - iii. 「這樣，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路 17.10）。
- h. **v.18** 「因為蒙悅納的，不是自我推薦的人，而是主所推薦的人。」
- i. 「蒙悅納」：經試驗的，可以接受的，不是可棄絕的；
 - ii. 「因為蒙悅納的」：指蒙神悅納。事奉的目的，就是要蒙神的悅納。
 - iii. 「不是自我推薦的人，而是主所推薦的人」：原文與「自薦」（v.12）同字，自我舉薦也就是自我稱許（和合本）。那些「他們拿自己來量自己，拿自己來比自己，實在不大聰明」。事奉神的人，是否蒙神喜悅，不在乎他自己稱讚自己，乃在乎主的稱讚。

 延伸閱讀：

- Jan Lambrecht, "The Fool's Speech and Its Context: Paul's Particular Way of Arguing in 2 Cor 10–13," *Biblica* 82 (2001) 305-324.
(<http://www.bsw.org/?l=71821&a=Comm07.html>)
- 卡森 (D. A. Carson)，《成功或成熟－哥林多後書 10 至 13 章》(From Triumphalism to maturity: An Exposition of 2 Corinthians 10-13)，美國，麥種傳道會，2005。

下週經文：

哥林多後書 11.1-21